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苗簡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黃奎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7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，行經新竹市○道○路○段○○○ 號處，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，致碰撞同向前方訴外人余身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 車），並使B 車推撞同向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芬玲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 車），及使C 車再推撞同向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欽文駕駛、訴外人陳冠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D 車）。C 車、D 車因而受損，C 車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412 元（其中工資35,780元、烤漆35,944元、零件130,688 元）、

D車修理費用共36,027元（其中工資12,080元、烤漆17,352元、零件6,595 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共238,439 元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8,43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C 車及D 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車險保單資料、新竹市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新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服務廠估價單、揚昇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77頁），並經本院向新竹市警察局調取被告、余身良、陳芬玲、楊欽文之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相關照片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34 頁）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因為該

路段有坡度我看不到號誌，當時前車B 車在滑行，突然煞停，我反應不及向前追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 頁），及陳芬玲、楊欽文於警詢時均陳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正在停等紅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 頁至第107 頁），余身良於警詢時陳稱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正跟著前車停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3 頁）。可知被告A 車與B 車在同一車道行駛，被告卻未注意前方車輛即B 車動態、未與B 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以致煞車不及撞上B 車，使B 車推撞C 車，再使C 車推撞D 車而受損，堪認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，且與C 車及D 車受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應堪認定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C 車及D 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㈡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C 車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35,780元、烤漆35,944元、零件130,688 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9頁）。復C 車為000 年3 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出廠日期未載，爰折衷以15日計算，是C 車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8 年9 月24日止，已使用約6 月9 日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則C 車實際使用年數應為7 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
折舊1000分之369 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2,557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再加計工資35,780元、烤漆35,944元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4,281 元（計算式：102,557 元＋35,780元＋35,944元＝174,281 元）。故原告主張之C 車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2.原告主張D 車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12,080元、烤漆17,352元、零件6,595 元，合計36,027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）。又D 車為000 年1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出廠日期未載，爰折衷以15日計算，是D 車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8 年9 月24日止，已使用約4 年11月9 日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則D 車實際使用年數應為5 年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。再依財政部（58）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369 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。則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6,595 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 之殘值即660 元為請求（計算式：6,595 元X1/10＝66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加計工資12,080元、烤漆17,352，即D 車修復費用應為30,092元（計算式：660 元＋12,080元+17,352 元＝30,092元），故原告主張之D 車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㈣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

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C車、D車之修理費用，而被告應負擔之C車、D車必要修復費用為204,373元（計算式：174,281元+30,092元＝204,373元）等情，已如前述；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，亦應以204,373元為限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8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

4,373 元，及自109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	130,688× 0.369× (7/12)=28,13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0,688-28,131=102,557